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本次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参会独立董事 3 人，独立董事共同推举於恒强先生为本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完全独立、认真、审慎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认真阅读和审核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所审议案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与同一关联方累计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满足项目建设的需要，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关联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原则确定，交易定价方式客观、公正，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该事项的决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确认该等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於恒强

丁新民

张真

2024年10月25日